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香港、台湾与中国大陆之个人所得税税负比较 (2019/2020 年度)

个人所得税是一个国家（国家或地区，下同）对本国的公民和居民的个人所得以及就境外个人来源于本国的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中国大陆，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应税所得分为九类，并实行不同的征税办法。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劳动性所得称为综合所得，被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3%至45%。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台湾实行综合所得税制，将个人应税所得划分为九类，包括营利所得、执行业务所得、薪资所得、利息所得、租赁所得及特许使用权利费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先合并所有各类所得，然后按综合所得额减除规定扣除额后计算征税。综合所得税实行五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级距为新台币54万元以下，税率为5%；最高级距为新台币453万元以上，税率为40%。

香港实行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对个人所得的课税涉及三个税种：就受雇工作入息及退休金征收的薪俸税，就业务利润征收的利得税，及就物业收入征收的物业税。香港居民可以选择按其个人的各类所得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及缴纳税款，也可以选择“个人入息课税”，将其经营所得及（或）薪俸入息及（或）物业收入之各项所得及亏损加在一起报税。薪俸税可以选择适用15%的标准税率或2% - 17%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利得税(独资经营者)和物业税均适用15%的标准税率。

值得一提的是，就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中国大陆和台湾需根据该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及来源地等要素来判定在当地是否有纳税义务，而由于香港没有资本所得税，所以并没有对个人来源于任何地区的股息红利征收所得税。

鉴于各个地方独特的免税及扣除政策，建议纳税人可以因应该等政策，对其所得税方式进行针对性的安排和筹划，从而可以充分享受到当地的免税及各项优惠政策。

本文仅针对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的个人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薪俸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作简要介绍，并就中港台三地之间的个人薪资税负作简单的分析比较，以供启源的客户参阅。

第一节 简要介绍

个人因任职、受雇取得的收入，在香港应申报缴纳薪俸税，在中国大陆被列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范畴，在台湾被称为薪资所得需课缴个人所得税。

就课税范围来说，中港台三地的税法规定都差不多，凡是个人取得的薪资、补贴津贴、奖金、股权激励等所有与该个人任职、受雇相关的工资性收入，均负有纳税义务，但在征税原则、税率、免税及扣除额、申报方式等方面，三地之间的差别还是比较大的。本所整理列示如下：

表 1：中港台薪资所得之个人所得税对比

项目	香港	台湾	中国大陆
征税原则	属地原则	属地原则	属人原则
税法	税务条例	所得税法 (第二章 综合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税务年度	4月1日到次年的 3月31日	1月1日到12月31日	1月1日到12月31日
申报方式	年度自行申报	年度自行申报，但月薪资超过新台币 84,501 元时应由雇主按月预扣预缴	雇主按月预扣预缴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时间	报税表发出日期起的 1 个月内	1月1日至5月31日	每月15日前按月预扣预缴 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汇算清缴
税率	15%的标准税率或 2% - 17%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税率为5%至40%	7级超额累进税率，3%至45%
基本免税额	单身：132,000 港元 已婚：264,000 港元	一般免税额： 新台币 8.8 万元 满 70 岁：新台币 13.2 万元 标准扣除额 单身：新台币 12 万元 已婚：新台币 24 万元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 新台币 20 万元	人民币 6 万元 夫妻不能合并申报
专项扣除	强积金	劳健保	社保、住房公积金
其他扣除	赡养长者、照顾长者 单亲、子女 供养兄弟姐妹 伤残人士 进修开支、贷款利息 自愿医保计划合格保费、慈善捐款等	幼儿学前 身心障碍 储蓄投资 长者照顾 教育学费 财产交易损失	赡养老人 子女教育 房贷利息 租房支出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税务宽减政策	2019/20 年度，宽减 100%，但每宗个案不超过港币 20,000 元	无	无

一、香港居民

香港的税制是按地域来源征税，凡因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并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而获得的入息，不论是否已在其他税收管辖区缴税，均须课缴薪俸税。

1、课税范围

香港的薪俸税类似于中国大陆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税目，或类似于台湾个人所得税中的薪资所得税目，其应税范围包括：

- (1) 薪金、工资及董事酬金
- (2) 佣金、花红、代替假期的工资、约满酬金及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以外累算的代通知金
- (3) 津贴、额外赏赐及附带利益
- (4) 任何人士给予的小费
- (5) 雇主代雇员支付的薪俸税
- (6) 获提供的居所的“租值”
- (7) 股份奖赏和股份认购权利益
- (8) 补发薪金、约满酬金
- (9) 离职时收取的款项及从退休计划收取的款项
- (10) 退休金

2、纳税年度

香港薪俸税的纳税年度是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纳税义务人应就此期间的全部应税所得向税务局申报。

3、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

与以往的做法不同，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出了 2019/20 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报税表及雇主报税表，而该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及个别人士报税表将会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分别发出。

根据规定，纳税人收到报税表后，应于税务局发出报税表后的一个月内或在有关报税表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时间内填妥及交回税务局。否则，可能会导致纳税人逾期申报而被罚款。

应纳税额一般可以分两期缴纳，分别在下一年的 1 月和 4 月左右，第一期是应缴税款的 75%，第二期是剩余的 25%。缴税方式有邮寄付款、亲临付款、使用电话、互联网或银行自动柜员机付款等多种方式。

4、 税款计算的方式

纳税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应课税入息额：

(1) 按纳税人的各类所得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及缴纳税款

选择此方式时，纳税人应分别就其获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入息及退休金课缴薪俸税，就业务利润课缴利得税，及就物业收入课缴物业税。薪俸税可以选择适用 15% 的标准税率或 2%- 17%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利得税和物业税均适用 15% 的标准税率。

(2) 个人入息课税

东主、股东或业主如符合申请条件，均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在评税时会一并计算其应缴付薪俸税、利得税和物业税的入息，然后从该总额作出适当扣除；如有任何余额，则会以薪俸税所使用的税率征税；这样可能会减少应缴的税款总额。

如纳税人只收取应课薪俸税入息，则无须考虑个人入息课税。

5、 税率

薪俸税以应课税入息实额为计税依据，薪俸税可以选择适用 15% 的标准税率或 2%- 17%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text{应课税入息实额} = \text{入息} - \text{扣除总额} - \text{免税总额}$$

应缴税款是应课税入息实额按累进税率计算；或以入息净额（未有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 15% 计算，两者取较低的税款额征收。

纳税人可以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薪俸税，但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的薪俸税，不得超过以扣除免税额前的总所得乘以标准税率计算出来的税额。以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得出的应交税额没有超过应税所得 15% 的，按照累进税率计算的结果交税；如果计算得出的应交税额超过应税所得 15% 的，按照应税所得的 15% 交税。

但每年入息临近税务局指定水平的人士须按标准税率缴税。具体入息标准可以参阅 [香港须按标准税率缴税的入息水平](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axes/taxfiling/taxrates/salariesrates.htm#sr)。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axes/taxfiling/taxrates/salariesrates.htm#sr>

表 1-1: 香港薪俸税五级累进税率 (课税年度 2018/2019 起适用)

级距	应课税入息实额 (港元)	税率	应缴税款 (港元)
1	首 50,000	2%	1,000
2	次 50,000	6%	3,000
	100,000		4,000
3	次 50,000	10%	5,000
	150,000		9,000
4	次 50,000	14%	7,000
	200,000		16,000
5	余额	17%	

6、 免税额

香港税法没有规定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而是制定了免税条件和免税额。每名缴纳薪俸税或已申请个人入息课税的纳税人，均可享有基本免税额。同时，亦可根据税法规定申索其他免税额，以减少应课税的入息总额。

表 1-2: 免税额 (课税年度 2018/2019 起适用)

免税项目	金额 (港元)
基本免税额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子女免税额	
第 1 至第 9 名子女 (每名)	120,000
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可获额外增加的子女免税额	120,000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每名计算)	
年满 55 岁但未满 60 岁	25,000
年满 60 岁或以上；或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	50,000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额外免税额 (连续同住)	
年满 55 岁但未满 60 岁	25,000
年满 60 岁或以上；或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	50,000
供养兄弟姐妹免税额 (每名计算)	37,500
单亲免税额	132,000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每名计算)	75,000
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7、 税项扣除

在计算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时，除各类免税额外，纳税人还可以申索其他的税项扣除。根据修订后的有关法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后的课税年度（即 2019/20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起，纳税人为自已或指明亲属购买合资格自愿医保计划下认可产品而缴付的保费，纳税人缴付合资格年金保费及作出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可在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获得税务扣除，两项税务扣除的最高上限分别为港币 8,000 元及 60,000 元。

表 1-3: 计算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时可扣除的项目(课税年度 2019/2020 起适用)

扣除项目	最高金额 (港元)
个人进修开支	100,000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支付给安老院, 按每名计算)	100,000
居所贷款利息	100,000
向认可退休计划支付的强制性供款	18,000
根据自愿医保计划保单所缴付的合资格保费	8,000
合资格年金保费及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	60,000
认可慈善捐款 [(入息 - 可扣除支出 - 折旧免税额) x 百分率]	35%

8、 税务宽减政策

通常情况下，香港政府于每年年初发表财政预算案都会推出减税措施，包括针对所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宽减政策。根据早前发布的 2020/21 年财政预算案，针对 2019/20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所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将实行宽减 100%但每宗个案不超过港币 20,000 元的税款优惠政策。

二、 台湾居民

台湾个人所得税采取属地原则，只对来源于台湾地区的所得征税。凡是取得台湾地区来源所得之个人，应就其台湾地区之来源所得，课征综合所得税。台湾境内居住者于办理结算申报时，应将其配偶及受扶养亲属之所得合并申报。非台湾地区境内居住之个人，而有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者，除另有规定外，其应纳税额，分别就源扣缴。

台湾综合所得税是以家庭为单位，采用综合所得结算申报制。纳税义务人本人、配偶，和申报受扶养的亲属，全年所取得以上各类所得的合计，就是综合所得总额。综合所得包括：

- (1) 营利所得
- (2) 执行业务所得
- (3) 薪资所得
- (4) 利息所得
- (5) 租赁所得及权利金所得
- (6) 自力耕作、渔、牧、林矿之所得
- (7) 财产交易所得
- (8) 竞技、竞赛及机会中奖之奖金或给与
- (9) 其他所得。

1、 纳税年度

台湾个人综合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义务人应就此期间的全部应税所得向税务局申报。

2、 申报时间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结算申报期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19 年度综合所得税的申报时间特别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这段时间可利用国税局提供之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书人工填写或利用综合所得税电子结算申报缴税系统办理网络申报，适用税额试算服务的纳税义务人亦可利用税额试算通知书等相关书表办理缴税或回复确认。

3、 申报方式

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方式有网络申报、二维条形码及人工申报 3 种。为简化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作业，财政部各地区国税局针对结算申报内容单纯案件，主动提供税额试算服务，纳税义务人收到税额试算通知书等相关书表经核对无误后，于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缴税案件）或回复确认（退税案件及不缴不退案件），即完成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

4、 计算公式

综合所得税净额 = 综合所得总额 - 免税额 - 标准/列举扣除额
— 特别扣除额 - 基本生活费

应纳税额 = 综合所得税净额 × 税率% - 累进差额

应退税额或应自行缴纳税额 = 应纳税额 - 全部预缴税额及可扣抵税额

5、 综合所得税税率

表 2-1: 台湾综合所得税税率级距表 (课税年度 2019 年适用)

级距	综合所得净额 (新台币元)	税率	累进差额 (新台币元)
1	0 – 540,000	5%	0
2	540,001 – 1,210,000	12%	37,800
3	1,210,001 – 2,420,000	20%	134,600
4	2,420,001 – 4,530,000	30%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40%	829,600

6、 免税额

纳税义务人按规定减除其本人、配偶及合于规定扶养亲属之免税额，如纳税义务人本人、配偶及受扶养直系尊亲属年满 70 岁者，免税额增加 50%。2019 年度每人免税额分别为新台币 88,000 元，如纳税义务人、配偶及受其扶养直系尊亲属年满 70 岁者，免税额为新台币 132,000 元。

7、 标准扣除额和列举扣除额

扣除额包含一般扣除额及特别扣除额两类。一般扣除额分为标准扣除额及列举扣除额，该两类扣除额不得同时使用，纳税人应择一采用对自己较为有利的方式。

2019 年度标准扣除额单身者为新台币 120,000 元，夫妻合并申报者为新台币 240,000 元。

列举扣除额包含有捐赠、人身保险费、医药及生育费、灾害损失、自用住宅购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依政治献金法对政党之捐赠、依政治献金法对政治团体之捐赠、依政治献金法对拟参选人之捐赠、依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规定候选人之竞选经费等 12 项，并依所得税法规定列举扣除。

8、 特别扣除额

此前，特别扣除额包含薪资所得、财产交易损失、储蓄投资、身心障碍、教育学费及幼儿学前特别扣除额。为配合政府推动长照政策，2020 年报税还增加了长照扣除额，以每人定额新台币 12 万元扣除。但若纳税人扣除长照免税额后所适用的税率为 20% 以上，或股利申报按 28% 计算时，不得使用长照扣除额。

此外，2020 年所得税制度有所调整，自课税年度 2019 年起实行薪资扣除双轨制，薪资扣除额可以选择定额扣除新台币 20 万元，或者选择用凭证核销“薪资必要费用”。

薪资必要费用包含与职务上或工作上直接相关并为必要支出的职业专用服装费、进修训练费、职业上工具支出三种。

基于每项核销费用上限为年度薪资收入的 3%，而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上限为新台币 20 万元，当纳税人的年收入超过新台币 222.23 万元时，即可选择核销薪资必要费用项目来扣除会比较有利。

9、 基本生活费

自课税年度 2019 年起，基本生活费从新台币 17.1 万元增加为新台币 17.5 万元，基本生活费的比较公式计算方法亦作出了改变，如果基本生活费比较公式计算的结果大于零，则该差额可以从所得总额中扣除。

基本生活费的比较公式计算方法为：

$$\text{基本生活费总额} - (\text{免税额} + \text{标准/列举} + \text{幼儿学前扣除额} + \text{身心障碍扣除额} + \text{储蓄投资扣除额} + \text{教育学费扣除额})$$

10、 免税额及扣除额汇总说明

根据现行的免税额及扣除额标准，对于 2019 年的综合所得税申报，纳税人的年收入新台币 40.8 万以下的单身族、年收入为新台币 81.6 万的无子女夫妻，及收入在新台币 123.2 万以下且有两个未满五岁的四口之家，以及年收入在新台币 110 万元并育有 2 名大学以下子女的夫妻都免缴税。

请参阅台湾综合所得税免税额及扣除额一览表。

10. 免税额及扣除额汇总说明—续

表 2-2: 台湾综合所得税免税额及扣除额一览表 (课税年度 2019 年起适用)

分类	适用对象	扣除额 (新台币元)
免税额		
免税额	一般	88,000
	年满 70 岁之纳税义务人、配偶及受其扶养之直系亲属	132,000
一般扣除额		
标准扣除额	单身	120,000
	夫妻合并	240,000
列举扣除额	对合于规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构或团体的捐赠	综合所得总额 20%为限。
	对政府之捐献或有关国防、劳军、古迹维护之捐赠	核实认列无上限
	政治献金法规定之捐赠	每一申报户最高不得超过所得总额 20%，且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人身保险费	上限 24,000 元 / 人
	全民健康保险	核实认列
	医药费	核实认列
	灾害损失	核实认列
	自用住宅购屋借款利息 / 租金支出	应先扣除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后之余额 每户 30 万元 / 每户 12 万元，两者择一以高者申报
特别扣除额		
特别扣除额	薪资特别扣除额/薪资必要费用	200,000 元 / 人 每项上限为薪资收入的 3%
	财产交易损失	以不超过当年度申报之财产交易所得为限。无可扣除或不足扣除者，得递延三年扣除。
	身心障碍扣除	200,000 元 / 人
	储蓄投资扣除	上限 270,000 元 / 户
	教育学费扣除	25,000 元 / 人
	幼儿学前扣除	120,000 元 / 人
	长者照顾扣除	120,000 元 / 人

三、 中国大陆居民

根据中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的税法规定，个人因任职、受雇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称为工资薪金所得，包含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股权激励、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属于综合所得之一。不论其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依法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规定，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适用 7 级超额累计税率，按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实行按月预扣预缴方式，并根据取得所得的实际情况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

1、 纳税年度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个人所得税首次跟香港及台湾一样实行按年度合并计算方式，纳税年度为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 31 日，纳税义务人应就此期间的全部应税所得向税务局申报。

2、 申报方式及申报时间

但跟香港、台湾不同的是，中国大陆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实行按月预扣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

代扣代缴义务人即雇主每月支付雇员的工资薪金时预先计算及代扣其应交个人所得税，在次月于指定申报期间内代纳税人向税务局办理申报及缴纳。

按月预扣预缴的申报时间为每个月的 1 号至 15 日（如遇例假日则顺延），在此期间，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就上个月取得的工资薪金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没有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可以亲自去税务局自行申报。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需要汇总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包含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在内的综合所得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本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为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3、 累计预扣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等综合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按月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终了后应纳税所得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预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quad - \text{累计减免税额} - \text{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 \text{累计收入} - \text{累计免税收入} - \text{累计减除费用} - \text{累计专项扣除} \\ & \quad - \text{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text{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end{aligned}$$

4、 全年一次性奖金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应纳税额：

- (1) 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以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表 3-3），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2)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适用累计预扣法计算方式。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必须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股权激励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表 3-2）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或以上股权激励的，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6、 减除费用及扣除额

对于中国居民个人，在计算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时，每一纳税年度可以减除费用人民币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按上述标准享受扣除额，或按照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过渡期结束后，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将只能跟中国居民个人一样适用扣除额标准。

表 3-1：中国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及扣除额（2019 年度起适用）

分类	项目	扣除额（人民币）	
		每月	每年
减除费用	基本减除费用	5,000 元	60,000 元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	限额内据实扣除	限额内据实扣除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支出	1,000 元/个	12,000 元/个
	继续教育支出		
	学历继续教育，或	400 元	4,800 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	3,600 元
	大病医疗支出	-	超过医保个人负担 15,000 元部份据实扣除， 扣除上限 80,000 元
	住房贷款利息	1,000 元	12,000 元
	住房租金	800 元 或 1,100 元 或 1,500 元	9,600 元 或 13,200 元 或 18,000 元
其他扣除	赡养老人	1,000 元或以下， 或 2,000 元	12,000 元或以下， 或 24,000 元
	企业年金	根据国家规定	根据国家规定
	职业年金	法定	法定
	商业健康保险	-	2,400 元
	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根据国家规定	根据国家规定

有关专项附加扣除的更多详细资料请参阅 [中国个人所得税之工资薪金所得申报指南（居民个人适用）](#)。

7、 税率

根据规定，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3%-45%之 7 级超额累计税率，按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实行按月预扣预缴方式

表 3-2: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之个人所得税率表 (2019 年度起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人民币)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表 3-3: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2019 年度起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人民币)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第二节 实例分析

本节以举例的形式，针对在中港台两岸三地任职、受雇的纳税人，在取得同等货币价值之薪资时，就其在当地应课缴所得税的数据进行计算和对比，对两岸三地纳税人的税负做比较分析。

如非另有说明，本节所举的实例仅基于以下条件：

1. 纳税人仅取得薪资所得/薪俸入息，并无任何其他需要申报之应税收入/入息。
2. 父母是否受扶养/供养仅以当地法定年龄作为唯一参考标准，其他因素暂不考虑。
3. 除了考虑纳税人供养/扶养的配偶、父母及子女等亲属外，其他免税额、扣除及费用支出项目均不作考虑。
4. 基于现行汇率的换算，两岸三地的纳税人取得的薪资所得金额之货币价值实质上完全相等。
兑换汇率为：【港元与新台币的汇率为：1:4】 【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为：1:0.9】
5. 纳税人在香港的强积金供款、在台湾扣缴的劳健保费用、及在上海扣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均是根据 2020 年纳税人的薪资水平在当地应实际缴纳之金额。上海的住房公积金供款率采用 7%。

本节所列 7 个实例-中港台之薪资所得/薪俸入息及应课缴所得税数据汇总如下：

实例			薪资所得/入息			应纳税额		
			香港 (港币)	台湾 (新台币)	上海 (人民币)	香港 (港币)	台湾 (新台币)	上海 (人民币)
单身	1	无受扶养亲属	195,000	780,000	175,500	0	18,600	5,250
	2	需扶养亲属				0	2,750	2,850
已婚 单薪	3	父/母未满 60 周岁 子女 1 个	520,000	2,080,000	468,000	0	140,600	41,014.56
	4	需扶养父母 子女 2 个				0	24,000	38,614.56
	5	需扶养父母 无需扶养配偶父母 子女 2 个				0	61,800	38,614.56
已婚 双薪	6	父/母未满 60 周岁 子女 1 个	520,000	2,080,000	468,000	0	188,900	42,214.56
	7	需扶养父母 子女 2 个				0	127,080	41,014.56

以前述港币与人民币及新台币之间的兑换汇率，将人民币和新台币计价之薪资所得/入息和应纳税额换算成为港币后，中港台两岸三地的税负对比如下（各地最高税额及税负率以红色数字标示）：

实例			薪资所得/ 入息 (港币)	应纳税额 (港币)			税负率		
				香港	台湾	上海	香港	台湾	上海
单身	1	无受扶养亲属	195,000	0	4,650	5,833	0	2.38%	2.99%
	2	需扶养亲属		0	688	3,167	0	0.35%	1.62%
已婚 单薪	3	父/母未满 60 周岁 子女 1 个	520,000	0	35,150	45,572	0	6.76%	8.76%
	4	需扶养父母 子女 2 个		0	6,000	42,905	0	1.15%	8.25%
	5	需扶养父母 无需扶养配偶父母 子女 2 个		0	15,450	42,905	0	2.97%	8.25%
已婚 双薪	6	父/母未满 60 周岁 子女 1 个		0	47,225	46,905	0	9.08%	9.02%
	7	需扶养父母 子女 2 个		0	31,770	45,572	0	6.11%	8.76%

从以上的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根据香港的税务宽减措施，应交税款在低于港币 2 万元时，香港居民无需缴税。中港台三地在取得同等价值的薪资收入，香港居民的所得税税负为最低。其主要原因在于香港的入息税（个人所得税）可以获得更高的免税额及更多的免税及扣除项目。并且，香港税务局并没有设置过高和过于复杂的免税条件，香港居民也因此更容易满足免税或扣除的要求，从而更为普遍及容易的享受到各项税务优惠政策。

就台湾和上海对比来说，上海居民的税负较高，原因是中国大陆纳税人虽然已经按年度综合计税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但实质上还没有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方式，而且免税及扣除的限制条件比较多。例如，夫妻不能合并申报，在配偶无收入时，纳税人无法获得任何免税额。就扶养/供养/赡养父母而言，中国大陆的供养/扶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亦没有考虑扶养/供养/赡养老人的数量，不论纳税人应扶养/供养/赡养几位老人，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可以扣除人民币 24,000 元，如为非独生子女的，所有纳税人（扶养/供养/赡养义务人）的扣除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4,000 元且每人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

台湾税法允许纳税人以家庭为单位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家庭收入较低且需扶养多位父母及数个子女的情况下，该种申报方式有明显的优势。但是，相对香港来说，台湾所得税法对免税及扣除项目的限制条件也比较多且要求较为复杂，例如排富条款。此外，就实例 6 和 7 的计算结果来看，在家庭收入较高且夫妻都有薪资收入的情况下，夫妻分开计税再合并申报的税负明显低于合并计税的方式，采取分开计税方式更为有利。这是因为合并计税时得出的综合所得净额越高，对应之累进税率就越高，从而应交税额也会被拉高。

第一种情况：单身雇员

所得项目	香港 A 先生(港元)	台湾 B 先生 (新台币)	上海 C 先生 (人民币)
月收入	15,000	60,000	13,500
年终奖金	15,000	60,000	13,500
年收入	195,000	780,000	175,500
支出项目	强制公积金 9,000 元	劳保费 12,096 元	基本社保费 17,010
		健保费 11,280 元	住房公积金 11,340

一、无受扶养/供养/赡养亲属

【实例 1】 纳税人单身未婚，无兄弟姐妹，父亲年满 54 岁，母亲年满 53 岁。

1. 香港居民

项目	金额 (港币)	
入息	195,000	
免税及扣除	单身人士免税额	132,000
	强制公积金	9,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141,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54,000
	首 50,000 元，税率为 2%，应缴税额	1,000
	余额 4,000 元，税率为 6%，应缴税额	240
	应课薪俸税合计	1,240
	减：100%税款宽减 (上限\$20,000 元)	1,240
	应缴税款	0

2. 台湾居民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综合所得总额	780,000	
免税及扣除	一般免税额 (纳税人本人)	88,000
	标准扣除额 (单身)	120,000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	200,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408,000
	综合所得税净额	372,000
	税率	5%
	应纳所得税额	18,600

说明：台湾居民纳税人未满 60 周岁之父母不可申报扶养，其与父母应分别自行单独报税。列举扣除额之劳保费及健保费两项合计低于标准扣除额，所以选择对纳税人有利之标准扣除额。

3. 上海居民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父母均未^未年满 60 周岁，不能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1)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全年薪资所得	162,000	
扣除额	减除费用	60,000
	专项扣除：社保保险费(个人部分)	17,010
	专项扣除：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11,340
	专项扣除附加：赡养老人(独生子女)	
扣除额合计	88,350	
应纳税所得额	73,650	
税率	10%	
速算扣除数	2,520	
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4,845	

(2)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奖金收入	13,500
应纳税所得额	13,500
税率	3%
速算扣除数	0
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405

(3) 全年纳税义务 (工资薪金及全年一次性奖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工资薪金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845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405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5,250

二、 需扶养/供养/赡养亲属

【实例 2】 纳税人单身未婚，无兄弟姐妹，与父母同住。父亲年满 60 岁，母亲年满 58 岁无谋生能力。

1. 香港居民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已满足了免税额之条件，且跟父母同住，除了可以获得供养父母之免税额，还可以获得额外免税额。免税及扣除总额超过了全年入息，纳税人无需缴税。

项目	金额 (港币)	
入息	195,000	
免税及扣除	单身人士免税额	132,000
	供养 55 周岁以上母亲免税额	25,000
	供养 60 周岁以上父亲免税额	50,000
	供养同住之 55 周岁以上母亲额外免税额	25,000
	供养同住之 60 周岁以上父亲额外免税额	50,000
	强制公积金	9,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291,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0	

2. 台湾居民

纳税人年满 60 周岁之父亲及未满 60 周岁无谋生能力之母亲可以申报扶养，与纳税人合并报税。父母的年龄均未满 70 周岁，全部 3 人适用新台币 88,000 元/人之一般免税额标准。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综合所得总额	780,000	
免税及扣除	一般免税额 (88,000 元 X 3 人)	264,000
	标准扣除额 (单身)	120,000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	200,000
	基本生活费差额 $175,000 \times 3 \text{ 人} - (264,000 + 120,000)$	141,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725,000
	综合所得税净额	55,000
适用税率 5%，应纳所得税额	2,750	

3. 上海居民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父母之一已经年满 60 周岁，可以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全年人民币 24,000 元。

(1)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全年薪资所得	162,000	
扣除额	减除费用	60,000
	专项扣除: 社保保险费(个人部分)	17,010
	专项扣除: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11,340
	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独生子女)	24,000
	扣除额合计	112,350
应纳税所得额	49,650	
税率	10%	
速算扣除数	2,520	
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2,445	

(2)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奖金收入	13,500
应纳税所得额	13,500
税率	3%
速算扣除数	0
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405

(3) 全年纳税义务 (工资薪金及全年一次性奖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工资薪金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2,445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405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2,850

第二种情况：已婚单薪家庭

所得项目	香港 A 先生(港元)	台湾 B 先生 (新台币)	上海 C 先生 (人民币)
月收入	40,000	160,000	36,000
年终奖金	40,000	160,000	36,000
薪资年收入	520,000	2,080,000	468,000
支出项目	强制公积金 18,000 元	劳健保 12,096 元	基本养老保险 31,039.20
		健保费 29,652 元	住房公积金 20,688

一、 父/母未满 60 岁且有谋生能力

【实例 3】 纳税人已婚，配偶无工作，本人和配偶均为独生子女。育有一个孩子年满 3 周岁。纳税人与父母同住。父亲年满 62 岁，母亲年满 58 岁。配偶之父亲 60 岁，母亲年满 55 岁。

1. 香港居民

- (1) 纳税人配偶无工作无入息，适用已婚人士免税额。
- (2) 纳税人父母及配偶父母年龄达到了免税条件。跟父母同住，除了可以获得供养父母之免税额，还可以获得额外免税额。
- (3) 免税及扣除总额超过了全年入息，纳税人无需缴税。

项目	金额 (港币)	
入息	520,000	
免税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供养同住之 60 周岁以上父亲免税额	100,000
	供养同住之 55 周岁以上母亲免税额	50,000
	供养配偶之 60 周岁以上父亲免税额	50,000
	供养配偶之 55 周岁以上母亲免税额	25,000
	供养一名子女免税额	120,000
	强制公积金	18,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627,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0	
应课薪俸税	0	

2. 台湾居民

- (1) 纳税人及配偶之未满 60 周岁母亲不可申报扶养，其与父母、配偶父母均应分别自行单独报税。
- (2) 纳税人夫妻两人及孩子共计三人，适用一般免税额标准新台币 88,000 元/人。
- (3) 列举扣除额之劳保费及健保费两项合计低于标准扣除额，所以选择对纳税人有利之标准扣除额。
- (4) 纳税人其中一名子女未满 5 岁，可以使用幼儿学前扣除额新台币 120,000 元。但纳税人适用幼儿学前免税额后所适用的税率为 20%，故不得使用幼儿学前扣除额，应退回并调整应纳税所得净额。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综合所得总额	2,080,000	
免税及扣除	一般免税额 (88,000 元 X 3 人)	264,000
	标准扣除额 (夫妻)	240,000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	200,000
	幼儿学前扣除	120,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824,000
综合所得税净额	1,256,000	
对应税率为 20%，则幼儿学前扣除不可用	120,000	
最终综合所得税净额	1,376,000	
税率	20%	
累进差额	134,600	
应纳所得税额	140,600	

3. 上海居民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父母之一已经年满 60 周岁，虽然配偶父亲也已经年满 60 周岁，但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跟赡养老人数量无关，独生子女最高只能申请全年人民币 24,000 元之扣除额。

纳税人子女一名年满 3 周岁达到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可以申请每名子女全年人民币 12,000 元之扣除额。

(1)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全年薪资所得	432,000	
扣除额	减除费用	60,000
	专项扣除: 社保保险费(个人部分)	31,039.20
	专项扣除: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20,688
	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独生子女)	24,000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支出(1名)	12,000
	扣除额合计	147,727.20
应纳税所得额	284,272.80	
税率	20%	
速算扣除数	16,920	
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39,934.56	

(2)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奖金收入	36,000
应纳税所得额	36,000
税率	3%
速算扣除数	0
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1,080

(3) 全年纳税义务 (工资薪金及全年一次性奖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工资薪金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39,934.56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1,080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41,014.56

二、需扶养/供养/赡养父母（需扶养/供养/赡养父配偶之父母）

【实例 4】 纳税人已婚，配偶无工作，夫妻二人均为独生子女。育有两个孩子分别为 9 岁和 4 岁。纳税人与父母同住，父亲年满 70 岁，母亲年满 65 岁。配偶之父母年满 70 周岁。

1. 香港居民

项目	金额（港币）	
入息	520,000	
免税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供养 60 周岁以上父母免税额	100,000
	供养同住之 60 周岁以上父母额外免税额	100,000
	供养配偶之 60 周岁以上父母免税额	100,000
	供养子女免税额（2 名）	240,000
	强制公积金	18,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822,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0

2. 台湾居民

项目	金额（新台币）	
综合所得总额	2,080,000	
免税及扣除	一般免税额（88,000 元 X 5 人 + 132,000 X 3 人）	836,000
	标准扣除额（夫妻）	240,000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	200,000
	幼儿学前扣除	120,000
	基本生活费差额	204,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综合所得税净额	480,000
	税率	5%
	应纳所得税额	24,000

- 纳税人夫妻 2 人、子女 2 名及已退休之父母 4 人共计 8 人，其中 5 人适用一般免税额标准新台币 88,000 元/人，其余 3 人年满 70 周岁可适用新台币 132,000 元之长者免税额标准。
- 纳税人其中一名子女未满 5 岁，可以使用幼儿学前扣除额新台币 120,000 元。

2. 台湾居民—续

(3) 基本生活费比较公式计算差额新台币 204,000 元可以从所得额中扣除:

$$\text{基本生活费总额} - (\text{免税额} + \text{标准/列举} + \text{幼儿学前扣除额} + \text{身心障碍扣除额} + \text{储蓄投资扣除额} + \text{教育学费扣除额})$$

$$= 175,000 \times 8 - (836,000 + 240,000 + 120,000) = 1,400,000 - 1,196,000 = 204,000$$

3. 上海居民

(1)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全年薪资所得	432,000	
扣除额	减除费用	60,000
	专项扣除: 社保保险费(个人部分)	31,039.20
	专项扣除: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20,688
	专项扣除附加: 赡养老人(独生子女)	24,000
	子女教育支出(2名)	24,000
	扣除额合计	159,727.20
应纳税所得额	272,272.80	
税率	20%	
速算扣除数	16,920	
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37,534.56	

(2)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奖金收入	36,000
应纳税所得额	36,000
税率	3%
速算扣除数	0
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1,080

(3) 全年纳税义务 (工资薪金及全年一次性奖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工资薪金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37,534.56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1,080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38,614.56

三、 需扶养/供养/赡养父母(不扶养/供养/赡养父配偶之父母)

【实例 5】 纳税人已婚，无兄弟姐妹，配偶无工作。育有两个孩子分别为 15 岁和 10 岁。纳税人不与父母同住，父亲年满 70 岁，母亲年满 65 岁。

1. 香港居民

项目	金额 (港币)	
入息	520,000	
免税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供养 60 周岁以上父母免税额	100,000
	供养子女免税额 (2 名)	240,000
	强制公积金	18,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622,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0	

2. 台湾居民

基本生活费比较公式计算差额新台币 238,000 元可以从所得额中扣除：

基本生活费总额 - (免税额 + 标准/列举 + 幼儿学前扣除额 + 身心障碍扣除额 + 储蓄投资扣除额 + 教育学费扣除额)

$$= 175,000 \times 6 - (572,000 + 240,000) = 1,050,000 - 812,000 = 238,000$$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综合所得总额	2,080,000	
免税及扣除	一般免税额 (88,000 元 X 5 人 + 132,000)	572,000
	标准扣除额 (夫妻)	240,000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	200,000
	基本生活费差额	238,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1,250,000
综合所得税净额	830,000	
税率	12%	
累计差额	37,800	
应纳所得税额	61,800	

3. 上海居民

本例跟【实例 4】之纳税义务计算过程一致，应缴税额请参阅【实例 4】。

第三种情况：已婚双薪家庭

所得项目	香港 A 先生(港元)	台湾 B 先生 (新台币)	上海 C 先生 (人民币)
月收入	40,000	160,000	36,000
年终奖金	40,000	160,000	36,000
薪资年收入	520,000	2,080,000	468,000
支出项目	强制公积金 18,000 元	劳健保 12,096 元	基本养老保险 31,039.20
		健保费 29,652 元	住房公积金 20,688

一、父/母未满 60 岁且有谋生能力

【实例 6】 纳税人已婚，夫妻二人 薪资相同，且均为独生子女。育有一个孩子年满 3 周岁。纳税人与父母同住，父亲年满 62 岁，母亲年满 58 岁。配偶之父亲 60 岁，母亲年满 55 岁。

1. 香港居民

纳税人夫妻二人可以选择分别单独申报，也可以选择合并申报，香港税务局会自动帮纳税人进行核算，二者结果对比，以应课税额较低者为准。

(1) 如夫妻合并申报，应课薪俸税详情

项目	金额 (港币)	
夫妻入息合计	1,040,000	
免税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供养同住之 60 周岁以上父亲免税额	100,000
	供养同住之 55 周岁以上父母免税额	50,000
	供养 60 周岁以上父亲免税额	50,000
	供养 55 周岁以上父母免税额	25,000
	供养一名子女免税额	120,000
	强制公积金	36,000
	免税及扣除额合计	645,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395,000	
首 200,000 元，应缴税额	16,000	
余额 195,000，税率 17%，应缴税额	33,150	
应课薪俸税合计	49,150	
减：100%税款宽减 (上限\$20,000 元)	20,000	
应缴税款	29,150	

1. 香港居民—续

(2) 如夫妻分开申报，先生应课薪俸税详情

项目	金额 (港币)	
先生入息	520,000	
免税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税额 (单独申报)	132,000
	供养同住之 60 周岁以上父亲免税额	100,000
	供养同住之 55 周岁以上母亲免税额	50,000
	供养配偶之 55 周岁以上母亲免税额	25,000
	强制公积金	18,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325,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195,000	
首 150,000 元, 应缴税额	9,000	
余额 45,000, 税率 14%, 应缴税额	6,300	
应课薪俸税合计	15,300	
减: 100%税款宽减 (上限\$20,000 元)	15,300	
应缴税款	0	

(3) 如夫妻分开申报，太太应课薪俸税详情

项目	金额 (港币)	
太太入息	520,000	
免税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税额 (单独申报)	132,000
	供养配偶之 60 周岁以上父亲免税额	50,000
	供养一名子女免税额	120,000
	强制公积金	18,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320,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200,000	
应课薪俸税	16,000	
减: 100%税款宽减 (上限\$20,000 元)	16,000	
应缴税款	0	

在上述情况，不论夫妻分开抑或合并申报，均无须缴纳薪俸税。但就享受税收减免优惠之前，夫妻分开申报和夫妻合并申报进行对比，分开申报之应课薪俸税港币 31,300 (15,300+16,000) 低于夫妻合并之应课薪俸税港币 49,150 元，最终应课薪俸税应取其较低者。

2. 台湾居民

纳税人夫妻二人可以选择分开单独计税再综合申报，也可以选择合并计税并综合申报，台湾税务局会自动帮纳税人进行核算，以计算结果对比，以应课税额较低者为准。

纳税人及配偶之未满 60 周岁母亲不可申报扶养，其与父母、配偶父母均应分别自行单独报税。纳税人夫妻两人及孩子共计三人，适用新台币 88,000 元/人之一般免税额标准。

(1) 夫妻合并计税申报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综合所得总额	4,160,000	
免税及扣除	一般免税额 (88,000 元 X 3 人)	264,000
	标准扣除额 (夫妻)	240,000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	400,000
	幼儿学前扣除	120,000
	基本生活费差额	21,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1,045,000
综合所得税净额	3,115,000	
对应税率为 30%，则幼儿学前扣除不可用	120,000	
最终综合所得税净额	3,235,000	
税率	30%	
累进差额	376,600	
应纳所得税额	593,900	

基本生活费比较公式计算差额新台币 21,000 元可以从所得额中扣除：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生活费总额} - (\text{免税额} + \text{标准/列举} + \text{幼儿学前扣除额} + \text{身心障碍扣除额} \\ & + \text{储蓄投资扣除额} + \text{教育学费扣除额}) \\ & = 175,000 \times 3 - (264,000 + 240,000) = 525,000 - 504,000 = 21,000 \end{aligned}$$

纳税人适用幼儿学前免税额后所适用的税率为 30%，故不得使用幼儿学前扣除额，应退回并调整应纳税所得净额。

2. 台湾居民—续

(2) 夫妻分开计税申报，先生应课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先生综合所得额	4,160,000	
免税及扣除	一般免税额	88,000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	200,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208,000
综合所得税净额	1,792,000	
税率	20%	
累进差额	134,600	
应纳所得税额	223,800	

(3) 夫妻分开计税申报，太太应课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全部综合所得净额	3,235,000
减去：先生综合所得净额	1,792,000
太太综合所得税净额	1,443,000
税率	20%
累进差额	134,600
应纳所得税额	154,000

(4) 如夫妻分开申报，应课所得税总额为新台币 223,800+154,00=377,800 元。

夫妻分开计税和夫妻合并计税进行对比，分开计税之应课所得税新台币 377,800 元低于夫妻合并之应课所得税新台币 593,900 元，最终应课所得税取其较低者，为新台币 377,800 元。夫妻二人平均每人应课所得税为为新台币 188,900 元。

3. 上海居民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不以家庭为单位，由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人分别申报。纳税人夫妻二人均为独生子女，其各自的父亲都已经年满 60 周岁，所以两人都可以申请独生子女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全年人民币 24,000 元。

纳税人可以为年满 3 周岁子女申请人民币 12,000 元之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由夫妻一方全额扣除或分别扣除 50%。本例以纳税人各自扣除 50%即人民币 6,000 元计算。

(1)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全年薪资所得	432,000	
扣除额	减除费用	60,000
	专项扣除: 社保保险费(个人部分)	31,039.20
	专项扣除: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20,688
	专项扣除附加: 赡养老人(独生子女)	24,000
	子女教育支出(1名)	6,000
	扣除额合计	141,727.20
应纳税所得额	290,272.80	
税率	20%	
速算扣除数	16,920	
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41,134.56	

(2)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奖金收入	36,000
应纳税所得额	36,000
税率	3%
速算扣除数	0
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1,080

(3) 全年纳税义务 (工资薪金及全年一次性奖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工资薪金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1,134.56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1,080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42,214.56

二、 需扶养/供养/赡养父母

【实例 7】 纳税人已婚，夫妻二人薪资相同，且均为独生子女。育有两名子女分别为 4 岁和 9 岁。纳税人与父母同住，父亲年满 70 岁，母亲年满 65 岁。配偶年满 70 周岁的父母。

1. 香港居民

(1) 如夫妻合并申报，应课薪俸税详情

项目	金额 (港币)	
夫妻入息合计	1,040,000	
免税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供养同住之 60 周岁以上父母免税额	100,000
	供养同住之 60 周岁以上父母额外免税额	100,000
	供养 60 周岁以上父母免税额	100,000
	供养两名子女免税额	240,000
	强制公积金	36,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840,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200,000	
应课薪俸税合计	16,000	
减：100%税款宽减 (上限\$20,000 元)	16,000	
应缴税款	0	

(2) 如夫妻分开申报，先生应课薪俸税详情

项目	金额 (港币)	
先生入息	520,000	
免税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税额	132,000
	供养 60 周岁以上父亲免税额	50,000
	供养子女免税额 (2 名)	240,000
	强制公积金	18,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440,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80,000	
应课薪俸税合计	2,800	
减：100%税款宽减 (上限\$20,000 元)	2,800	
应缴税款	0	

1. 香港居民—续

(3) 如夫妻分开申报，太太应课薪俸税详情

项目	金额 (港币)	
太太入息	520,000	
免税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税额	132,000
	供养 60 周岁以上母亲免税额	50,000
	供养同住之 60 周岁以上父母亲免税额	200,000
	强制公积金	18,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400,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120,000	
首 100,000 元, 应缴税额	4,000	
余额 20,000, 税率 17%, 应缴税额	2,000	
应课薪俸税	6,000	
减: 100%税款宽减 (上限\$20,000 元)	6,000	
应缴税款	0	

在上述情况，不论夫妻分开抑或合并申报，均无须缴纳薪俸税。但就享受税收减免优惠之前，如夫妻分开申报，应课薪俸税总额为港币 2,800+6,000=8,800 元。夫妻分开申报和夫妻合并申报进行对比：分开申报之应课薪俸税港币 8,800 元低于夫妻合并之应课薪俸税港币 16,000 元，最终应课薪俸税取其较低者。

2. 上海居民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不以家庭为单位，由取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别申报。纳税人夫妻二人均为独生子女，他们各自的父亲都已经年满 60 周岁，所以两人都可以申请独生子女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全年人民币 24,000 元。

纳税人子女两名年满 3 周岁达到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可以申请每名子女全年人民币 12,000 元之扣除额。可以夫妻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分别扣除 50%。本例以纳税人各自扣除 50%即人民币 12,000 元计算。

夫妻二人分别申报的计算过程同【实例 3】相同，结果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工资薪金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39,934.56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1,080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41,014.56

3. 台湾居民

纳税人夫妻二人可以选择分开单独计税再综合申报，也可以选择合并计税并综合申报，台湾税务局会自动帮纳税人进行核算，以计算结果对比，以应课税额较低者为准。

纳税人夫妻 2 人、子女 2 名及父母 4 人共计 8 人，其中 5 人适用一般免税额标准新台币 88,000 元/人，其余 3 人年满 70 周岁可适用新台币 132,000 元之长者免税额标准。

(1) 夫妻合并计税申报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综合所得总额	4,160,000	
免税及扣除	一般免税额 (88,000 元 X 5 人 + 132,000 X 3)	836,000
	标准扣除额 (夫妻)	240,000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	400,000
	幼儿学前扣除	120,000
	基本生活费差额	324,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1,920,000
综合所得税净额	2,240,000	
对应税率为 20%，则幼儿学前扣除不可用	120,000	
最终综合所得税净额	2,360,000	
税率	20%	
累进差额	134,600	
应纳所得税额	337,400	

基本生活费比较公式计算差额新台币 324,000 元可以从所得额中扣除：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生活费总额} - (\text{免税额} + \text{标准/列举} + \text{幼儿学前扣除额} + \text{身心障碍扣除额} \\ & + \text{储蓄投资扣除额} + \text{教育学费扣除额}) \\ & = 175,000 \times 8 - (836,000 + 240,000) = 1,400,000 - 1,076,000 = 324,000 \text{ 元} \end{aligned}$$

纳税人适用幼儿学前免税额后所适用的税率为 30%，故不得使用幼儿学前扣除额，应退回并调整应纳税所得净额。

3. 台湾居民—续

(2) 夫妻分开计税申报，先生应课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先生综合所得额	4,160,000	
免税及扣除	一般免税额	88,000
	薪资所得特别扣除额	200,000
	免税及扣除合计	208,000
综合所得税净额	1,792,000	
税率	20%	
累进差额	134,600	
应纳所得税额	223,800	

(3) 夫妻分开计税申报，太太应课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新台币)
全部综合所得净额	2,360,000
减去：先生综合所得净额	1,792,000
太太综合所得税净额	568,000
税率	12%
累进差额	37,800
应纳所得税额	30,360

(4) 如夫妻分开申报，应课所得税总额为新台币 223,800+30,360=254,160 元。

夫妻分开计税和夫妻合并计税进行对比，分开计税之应课所得税新台币 254,160 元低于夫妻合并之应课所得税新台币 337,400 元，最终应课所得税取其较低者，为新台币 254,160 元。夫妻二人平均每人应课所得税为新台币 127,080 元。

免责声明

本文所及之内容和观点仅为一般信息分享，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任何专业建议，启源不对因信赖本文所及之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范围

公司注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组建注册✓ 银行账户办理✓ 公司秘书✓ 注册地址✓ 维护变更✓ 注销清盘	审计、会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咨询✓ 尽职调查✓ 会计记账✓ 法定审计✓ 专项审计	税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税务咨询✓ 税务筹划✓ 税务申报✓ 税务审查✓ 转移定价
签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签证✓ 商务签证✓ 创业准证✓ 投资移民✓ 技术移民	人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员工雇佣✓ 劳务派遣✓ 工资发放✓ 人事管理✓ 劳动法咨询	知识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标注册和延展✓ 商标侵权✓ 商标监控✓ 外观设计注册✓ 专利注册✓ 域名登记

联系我们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
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电话: +852 2341 1444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主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
忠孝东路四段142号
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丝丝阁
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